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收和保留优秀人才，兼顾公司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更灵活地吸收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童少波、马晓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童少波、马晓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童少波、马晓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